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太极华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重大资产重组

之

2021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二〇二二年六月

## 目 录

|                                       |    |
|---------------------------------------|----|
|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                        | 2  |
| 释 义 .....                             | 3  |
|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                  | 5  |
| （一）交易方案概述 .....                       | 5  |
| （二）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           | 6  |
| （三）验资情况 .....                         | 6  |
| （四）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                     | 6  |
|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7 |    |
| （一）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协议与履行情况 .....             | 7  |
| （二）本次发行涉及的承诺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7 |    |
| 三、公司治理结构及运行情况 .....                   | 10 |
|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 11 |
|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                     | 12 |
|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            | 13 |

##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接受北京太极华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华保”）委托，担任太极华保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经过审慎核查，出具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2021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太极华保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4、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太极华保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公司/挂牌公司/公众公司/太极华保       | 指 | 北京太极华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山东联合                    | 指 | 山东联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标的公司/菲耐得                | 指 | 上海菲耐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交易对方/润和软件               | 指 |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 指 | 润和软件持有的菲耐得100%的股权  |
|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发行 | 指 | 太极华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润和软件持有的菲耐得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
| 本意见                     | 指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太极华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之2021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指 | 太极华保与润和软件签署的《北京太极华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菲耐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 《认购协议》                  |   | 《北京太极华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
| 审计截止日/评估基准日             | 指 | 2020年7月31日   |
| 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             | 指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律顾问/天驰君泰               | 指 |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
| 审计机构/大华                 | 指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             | 指 |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审计报告》                  | 指 | 菲耐得审计报告  |
| 《评估报告》                  | 指 | 《北京太极华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菲耐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
| 《公司章程》                  | 指 | 《北京太极华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重组管理办法》/《重组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信息披露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  |

|           |   |                                   |
|-----------|---|-----------------------------------|
|           |   | 规则》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重组业务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
| 《格式准则第6号》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 （一）交易方案概述

公司拟向交易对方润和软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菲耐得100.00%股权，交易价格为70,000,000.00元；同时，公司拟向《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山东联合以8.27元/股，发行不超过3,650,000股（含）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0,185,500.00元（含），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50.00%。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020520号《北京太极华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菲耐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标的资产菲耐得100.00%股权的评估值为70,100,000.00元，评估增值24,212,904.28元，增值率52.77%，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协商确定菲耐得100.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70,000,000.00元。

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自公司在新三板挂牌以来，二级市场交易换手率较小，不具备参考性。

公司前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00元/股。该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公告时间为2017年4月28日，距本次发行时间较长。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第0013358号《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1-7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58,693.1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6,634,739.7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024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4989元。

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020526号《北京太极华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股权涉及的北京太极华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太极华保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424,900,000.00元，每股评估值为8.31元。

本次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商业模式、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评估价值等多种因素确定。

### （二）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太极华保与交易对方润和软件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润和软件持有的菲耐得100.00%股权。

2021年2月7日，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和《内资公司备案通知书》，决定准予菲耐得变更登记，股东名录由“润和软件”变更为“太极华保”。同日，菲耐得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4789554739R的《营业执照》，由此，标的资产已登记过户至太极华保名下，太极华保已合法拥有菲耐得的相关权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菲耐得成为太极华保全资子公司，菲耐得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

### （三）验资情况

2021年2月7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太极华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情况进行审议，并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106号《验资报告》。

经审验：（1）润和软件持有的上海菲耐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00%股权的评估值为70,100,000.00元，经太极华保与交易对方润和软件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作价70,000,000.00元，其中15,004,500.00元以现金方式支付，其他作价出资。太极华保已与润和软件于2021年2月7日就其持有的上海菲耐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00%股权办理了资产交割手续。

（2）山东联合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10,097,670.00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221,000.00元，于2021年2月2日缴存太极华保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账号：35090180807236686）内人民币10,097,670.00元。

（3）变更后累计股本为人民币59,000,000.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100.00%，其中：润和软件出资为人民币6,650,000.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11.271%；山东联合出资为人民币1,221,000.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2.069%。

### （四）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21年3月24日，公司取得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太极华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754号）。

2021年3月29日，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2021年4月2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 （一）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协议与履行情况

#### 1、公司与交易对方涉及的协议履行情况

2020年12月11日，公司与交易对方润和软件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北京太极华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菲耐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交割安排等事项做出了约定，具体支付方式与金额如下表所示：

| 交易对方 | 转让前对标的公司持股比例（%） |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部分 |          | 现金支付对价部分（万元） | 总支付对价（万元） |
|------|-----------------|------------|----------|--------------|-----------|
|      |                 | 发行股份（股）    | 对价金额（万元） |              |           |
| 润和软件 | 100.00          | 6,650,000  | 5,499.55 | 1,500.45     | 7000.00   |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向交易对方支付了相应的股份及现金对价，交易各方未出现违反《北京太极华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菲耐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情况。

#### 2、公司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涉及的协议履行情况

2020年12月11日，公司与发行对象山东联合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合同》，2021年2月1日，公司与发行对象山东联合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2021年2月10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司已收到山东联合缴纳的股份认购款10,097,670.00元，均系货币出资。

### （二）本次发行涉及的承诺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次重组涉及的承诺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承诺方  | 承诺事项      | 承诺主要内容  | 履行情况 |
|----|------|-----------|---|------|
| 1  | 润和软件 | 股份锁定      | <p>1、本公司自取得太极华保支付的股份对价后，自股份登记在本公司名下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p> <p>2、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股份锁定安排内，本公司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质押或以任何形式处分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太极华保股份。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太极华保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而持有的太极华保股份，亦需遵守上述锁定安排。</p> <p>3、若本公司受聘担任太极华保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本公司转让本公司所持有的太极华保股份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规则以及太极华保公司章程的规定。</p> <p>4、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或存在其他要求，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p> <p>5、如本公司违反以上承诺，则本公司将承担因违反承诺而给太极华保及其他股东所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本公司因违反承诺而获取的任何收益也将全部由太极华保享有。</p> | 正在履行 |
| 2  | 润和软件 | 避免与规范关联交易 |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菲耐得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的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不干涉菲耐得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尽可能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菲耐得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菲耐得之间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确保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菲耐得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件进行。</p> <p>3、以上声明、保证及承诺适用于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所有其他企业，本公司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该企业按照与本公司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保证及承诺事项。</p>  | 正在履行 |

|   |      |        |  |      |
|---|------|--------|--|------|
|   |      |        | 4、如以上声明与事实不符，或者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保证及承诺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菲耐得及太极华保造成的全部损失。   |      |
| 3 | 润和软件 | 避免同业竞争 | <p>1、本公司确认，截至本函签署之日，除了菲耐得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菲耐得所从事的为国内保险公司提供核心业务系统解决方案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没有直接或间接拥有与菲耐得所从事的为国内保险公司提供核心业务系统解决方案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其他组织、经济实体的控制权（包括共同控制）或可以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权利，也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损害菲耐得合法权益或者与菲耐得构成利益冲突的其他行为或事项。</p> <p>2、本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或撤销前（以最后抵达的日期为准），未经太极华保同意，本公司不得自行实施下列任何行为：（1）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菲耐得或太极华保（包括太极华保的控股子公司，下同）所从事的为国内保险公司提供核心业务系统解决方案的主营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2）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与菲耐得或太极华保所从事的为国内保险公司提供核心业务系统解决方案的主营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的权益；（3）以任何形式协助（包括作为所有者、合伙人、股东、董事等）其他方与菲耐得或太极华保所从事的为国内保险公司提供核心业务系统解决方案的业务进行竞争，本公司参股投资的情形除外；（4）游说或引诱菲耐得或太极华保的客户、供应商或代理商，或与菲耐得或太极华保有交易往来的人员、企业或组织，劝诱或雇佣菲耐得或太极华保的任何人员与菲耐得或太极华保进行竞争，或者劝诱该等人员终止与菲耐得或太极华保的劳动或雇佣关系。</p> <p>3、本公司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与本公司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并对该企业遵守上述承诺事宜承担连带责任。</p> <p>4、在遵守上述承诺的基础上，如对本公司或本次交易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有权监管机构对本公司有其他要求的，本公司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p> <p>5、如以上承诺事项与事实不符，或者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承担</p> | 正在履行 |

|   |                      |            |  |      |
|---|----------------------|------------|--|------|
|   |                      |            | 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太极华保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
| 4 | 菲耐得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避免资金占用     | <p>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且将不发生占用菲耐得资金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行为:</p> <p>(1) 菲耐得为其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费用和其他支出。</p> <p>(2) 菲耐得代其偿还债务。</p> <p>(3) 有偿或无偿从菲耐得拆借资金。</p> <p>(4) 不及时偿还菲耐得承担其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p> <p>(5) 菲耐得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其使用资金。</p> <p>(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p> <p>2、如以上承诺与事实不符,或者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佳利达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 正在履行 |
| 5 | 润和软件                 | 标的股权权属相关情况 | <p>1、本公司合法持有标的股权,并已依法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足、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等情形。</p> <p>2、本公司对标的股权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所持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p> <p>3、菲耐得历史上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均真实、合法、有效,已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纠纷。</p> <p>4、本公司将切实履行与太极华保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所涉任何条款,在本次交易完成或终止前,本公司不会实施任何可能影响标的股权权属清晰、完整或者可能妨碍标的股权过户或转移的行为。</p> <p>5、如以上承诺事项与事实不符,或者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太极华保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 正在履行 |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 三、公司治理结构及运行情况

2021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

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规范运作。目前，公司运作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一）公司章程及其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具备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的必备条款，《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合法合规。

太极华保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公司的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公司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能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二）公司“三会”及其运行情况

太极华保根据公司特点及治理机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各机构职责明晰。

2021年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和3次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任命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合法有效的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实现，按规定拟定议案并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对公司规范运作形成有效监督；“三会”决议的实际执行情况良好；凡涉及董事会、监事会人员变更的能够按照法规程序进行。

####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2021年2月7日，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和《内资公司备案通知书》，决定准予菲耐得变更登记，股东名录由“润和软件”变更为“太极华保”。同日，菲耐得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4789554739R的《营业执照》，由此，标的资产已登记过户至太极华保

名下，太极华保已合法拥有菲耐得的相关权益。

2021年3月24日，公司取得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太极华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754号）。

2021年3月29日，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2021年4月2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标的合并报表购买日为2021年2月28日，公司近两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0 年末        | 2021 年末        | 增长率 (%) |
|------------------------|----------------|----------------|---------|
| 资产总计                   | 121,461,207.08 | 161,087,424.44 | 32.62   |
| 负债总计                   | 40,580,448.35  | 54,643,848.24  | 34.66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80,880,758.73  | 106,443,576.20 | 31.61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1.58           | 1.80           | 13.92   |
|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35.58          | 27.92          | -       |
| 资产负债率% (合并)            | 33.41          | 33.92          | -       |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21 年度        | 增长率 (%) |
| 营业收入                   | 119,965,699.61 | 119,122,062.27 | -0.70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6,166,206.66   | -37,170,352.53 | -702.81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5,074,110.05   | -40,286,912.71 | -893.97 |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 0.145          | -0.644         | -544.14 |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增加，有利于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

##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组对标的公司股权的资产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定价采用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020520号《资产评估报告》，菲耐得2021年度净利润预测金额为371.92万元，而菲耐得2021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为-1,564.93万元，未达到上述《评估报告》预测金额的50.00%。

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关于菲耐得2021年度未实现盈利预测的说明，菲耐得2021年度净利润未实现预测目标，主要系新冠疫情防控的大背景下，菲耐得所服务客户及行业整体的不确定性增加，具体原因如下：

1、菲耐得“新一代保险核心系统产品开发项目”和“云一体解决方案项目”等重大研发活动仍然处于持续投入阶段，在报告期内收益有限；

2、部分实施项目为配合客户完成上线，菲耐得调配优势资源，配置大量高级及资深人员保证项目高质量交付，使得项目成本有所增加；

3、报告期内，受行业内外整体环境影响，菲耐得人员成本和管理成本在原有基础上有较大上升，造成亏损加剧。近几年国内新冠疫情不断反复，尤其是当前上海疫情对菲耐得及其所服务客户正常业务开展产生极大影响，预测以后年度菲耐得实际利润水平和盈利预测情况是否趋同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对于上述情况及具体原因，太极华保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2021年未能完成盈利预测的说明及道歉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进行了说明。

##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原交易方案为以8.27元/股的价格向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山东联合发行不超过3,650,000股（限售0股）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5.94%，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0,185,500.00元。2020年12月11日，太极华保与山东联合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2021年2月1日，太极华保与山东联合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将认购数量调整为1,221,000股，2021年2月2日，山东联合将认购款10,097,670.00元缴存太极华保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募集资金未达到募集上限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太极华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2021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盖章页）

